

股票代碼：4707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重編後)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三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11樓  
電話：02-2351-1212

##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0
(五)關係人交易	21-23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他	25-2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

##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重編後)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重編後)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上開民國九十四年第三季(重編後)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台中商業銀行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有關對採權益法評價之台中商業銀行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300,442仟元，佔資產總額9.58%，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影響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11,641仟元，佔稅前淨利42.11%。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亦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起陸續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若干不良債權，產生損失計5,875,197仟元，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惟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此項損失應列為當期費用，倘該損失於出售時即予認列，則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值應增加65,081仟元，投資損失應減少2,031仟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中一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帳面價值189,054仟元，民國九十四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14,946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另附註二

十六之(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採用第三段所述之核閱程序予以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不良債權出售之損失予以遞延及第四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如經會計師查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評價及相關損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外，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及二十五所述，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因應主管機關之要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925號函、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984號函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48號函重編九十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是項重編使九十四年前三季損益由原編之淨利156,110仟元，重編為淨利10,946仟元。

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錦蓉

會計師：郭欣訓

證期局核准文號：(90)台財證(六)第159906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10144189號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響亞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9.30(重編後)		93.9.30		94.9.30(重編後)		93.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128,727	4.10	314,333	7.73	220,000	7.02	500,000	12.30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五)	38,115	1.22	65,897	1.62	2,482	0.08	19,761	0.49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	32,237	1.03	62,376	1.53	55,000	1.75	5	-
114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98,003	6.31	195,196	4.80	61,277	1.95	55,319	1.36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42,539	1.36	426	0.01	142,086	4.53	109,912	2.70
1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十一)	-	-	320,000	7.87	-	-	19,860	0.49
120-121 存貨(附註九)	124,362	3.97	129,409	3.18	15,388	0.49	13,559	0.33
125-126 預付款項(附註十)	13,510	0.43	6,711	0.17	2,533	0.08	3,797	0.09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	-	75	-	46,933	1.50	153,740	3.78
1291 受限資產(附註二十二)	-	-	800	0.02	640,000	20.41	160,000	3.93
	577,493	18.42	1,095,223	26.93	2,730	0.09	2,940	0.07
1421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十一、二十一及二十二)	489,496	15.61	-	-	1,188,429	37.90	1,038,893	25.54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14,681	54.68	2,589,945	63.66	300,000	9.57	940,000	23.11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204,177	70.29	2,589,945	63.66	44,888	1.43	93,931	2.31
<b>固定資產(附註十二及附註二十二)</b>								
1501 土地	77,627	2.48	108,242	2.66	17,262	0.55	15,089	0.37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190,954	6.09	200,923	4.94	2,000	0.06	2,000	0.05
1521 房屋及建築	47,985	1.53	47,985	1.18	19,262	0.61	17,089	0.42
1531 機器設備	337,241	10.75	333,424	8.20	1,552,579	49.51	2,089,913	51.38
1551 運輸設備	9,837	0.31	9,837	0.24	-	-	-	-
1561 辦公設備	10,323	0.33	9,983	0.25	-	-	-	-
1681 其他設備	85,582	2.73	84,839	2.09	-	-	-	-
	759,549	24.22	795,233	19.56	1,189,510	37.93	862,130	21.19
15X9 減：累計折舊	(443,217)	(14.13)	(431,842)	(10.62)	146,066	4.66	106,992	2.63
1671 未完工程	32,636	1.04	11,929	0.29	200,197	6.38	157,820	3.88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169	0.03	579,102	18.47	1,021,134	25.09
<b>其他資產</b>	348,968	11.13	376,489	9.26	(366,795)	(11.70)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48	-	39	-	(164,706)	(5.25)	(169,782)	(4.17)
1838 其他遞延費用	703	0.02	2,590	0.06	1,583,374	50.49	1,978,294	48.6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4,315	0.14	3,772	0.09	-	-	-	-
1887 受限資產(附註二十二)	149	-	149	-	-	-	-	-
	5,315	0.16	6,550	0.15	3,135,953	100.00	4,068,207	100.00
<b>資產總計</b>	3,135,953	100.00	4,068,207	100.00	3,135,953	100.00	4,068,207	100.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2102							
2121 應付票據	212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130							
2143 應付帳款	2143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153							
2160 應付所得稅	2160							
2170 應付費用	2170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一)	2190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五)	2210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27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2298							
<b>長期負債</b>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2421							
25XX 各項準備	25XX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10							
28XX 其他負債	28XX							
2810 應計退休外金負債(附註十六)	2810							
2820 存入保證金	2820							
<b>負債合計</b>								
<b>股東權益(附註十七)</b>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XX 資本公積	32XX							
3230 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32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50 累積盈虧	3350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3410							
3510 庫藏股票	3510							
<b>股東權益合計</b>								
<b>承諾及或有負債(附註二十三)</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清風

董事長：王朝璋

會計主管：溫玉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誓亞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94年第三季(重編後)		93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一)	1,245,643	100.13	997,771	100.06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46	0.13	565	0.06
	<b>營業收入淨額</b>	<b>1,243,997</b>	<b>100.00</b>	<b>997,206</b>	<b>100.00</b>
5000	<b>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b>	<b>1,131,242</b>	<b>90.94</b>	<b>841,002</b>	<b>84.34</b>
	<b>營業毛利</b>	<b>112,755</b>	<b>9.06</b>	<b>156,204</b>	<b>15.66</b>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27,732	2.23	16,927	1.7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十一)	16,285	1.31	19,839	1.99
		44,017	3.54	36,766	3.69
6900	<b>營業淨利</b>	<b>68,738</b>	<b>5.53</b>	<b>119,438</b>	<b>11.98</b>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88	0.02	4,678	0.47
7122	股利收入	79,502	6.39	7,179	0.72
713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十一)	48,044	3.86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十一)	21,025	1.69	328,675	32.96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十五)	6,032	0.48	636	0.06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08	0.10	-	-
7480	什項收入	1,094	0.09	7,228	0.72
		157,093	12.63	348,396	34.94
7500-788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20,922	1.68	13,976	1.40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十一)	26,587	2.14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143,631	11.55	6,453	0.65
7610	停工損失	6,955	0.56	7,713	0.77
7880	什項損失	89	0.01	1,296	0.13
		198,184	15.94	29,438	2.95
7900	<b>稅前淨利</b>	<b>27,647</b>	<b>2.22</b>	<b>438,396</b>	<b>43.97</b>
8110	<b>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八)</b>	<b>16,683</b>	<b>1.34</b>	<b>40,797</b>	<b>4.09</b>
9600	<b>本期淨利</b>	<b>10,964</b>	<b>0.88</b>	<b>397,599</b>	<b>39.88</b>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b>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九)</b>	<b>0.24</b>	<b>0.09</b>	<b>5.26</b>	<b>4.77</b>
	<b>追溯調整每股盈餘</b>			<b>3.77</b>	<b>3.42</b>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溫玉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第三季(重編後)	93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10,964	397,599
調整項目：		
提列備抵呆帳及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等	(1,434)	(4,227)
折舊及各項攤提	14,961	13,919
處分資產利益	(48,044)	-
處分投資利益	(21,025)	(328,67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587	-
其他投資損失	143,631	6,4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2,389)	(46,5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2,373	(289,097)
存貨減少(增加)	149,853	(81,740)
預付款項減少	676	2,7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98	(1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98,947	146,32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6,084)	8,26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17)	11,8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72	2,52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24	1,37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550,893</b>	<b>(159,37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投資增加	(50,000)	(43,130)
處分短期及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9,480	1,779,91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3,469)	(2,307,842)
處分資產價款	78,661	-
購買固定資產	(29,580)	(2,4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
遞延費用增加	(2,459)	(3,82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00	(2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43,433</b>	<b>(577,520)</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借款減少	(475,000)	(4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0)	1,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82,600)	-
買回庫藏股	-	(122,275)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637,600)</b>	<b>937,725</b>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增加數	(43,274)	200,82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2,001	113,50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28,727	314,333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21,253	12,770
本期支付所得稅	28,252	12,606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應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21,737	136,631
土地增值稅準備重估	8,015	-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朝璋

經理人：陳清風

會計主管：溫玉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六日設立。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非離子介面活性劑之製造加工、買賣與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業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69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以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因結清或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發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匯率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二)短期投資

本公司短期投資之權益證券與非權益證券，分別以總成本與總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短期投資上市(櫃)股票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 (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根據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按一定比例提列。

#### (四)存 貨

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原料以重置成本決定市價，商品存貨、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決定市價。成本計算採月加權平均法。

#### (五)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為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之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投資成本與按股權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有差額，以平均法分十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發生減損，投資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減除所得稅影響數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採成本法評價者，換算後之金額若低於原始成本，比照前述之權益法處理，若高於成本，則不予調整。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 (六)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除土地外之固定資產依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依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固定資產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即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不得超過

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固定資產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七)其他遞延費用

辦公室及工廠之裝修支出予以遞延，按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銷。

#### (八)退休金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精算，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每月依精算結果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中央信託局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準備金專戶支用。

#### (九)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十)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法並依買回批次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一)每股盈餘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係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具稀釋作用，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惟九十四年度前三季評估並無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

####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94.9.30	93.9.30
零用金	230	220
活期存款	7,018	8,702
支票存款	80,252	219,310
外匯存款	41,227	86,101
	<u>128,727</u>	<u>314,333</u>

#### 五、短期投資

	94.9.30	93.9.30
上市股票－普通股	53,449	72,350
減：跌價損失準備	(15,334)	(6,453)
	<u>38,115</u>	<u>65,897</u>

市 價	<u>38,115</u>	<u>65,897</u>
-----	---------------	---------------

本公司短期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 六、應收票據

	<u>94.9.30</u>	<u>93.9.30</u>
應收票據	32,399	62,689
減：備抵呆帳	<u>(162)</u>	<u>(313)</u>
	<u>32,237</u>	<u>62,376</u>

#### 七、應收帳款

	<u>94.9.30</u>	<u>93.9.30</u>
應收帳款	199,153	197,007
減：備抵呆帳	<u>(1,150)</u>	<u>(1,811)</u>
	<u>198,003</u>	<u>195,196</u>

#### 八、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94.9.30</u>	<u>93.9.30</u>
應收出售股款-關係人	-	320,000
應收退稅款	1,090	
應收股息	41,428	418
其他	<u>21</u>	<u>8</u>
	<u>42,539</u>	<u>320,426</u>

#### 九、存貨

	<u>94.9.30</u>	<u>93.9.30</u>
原料	42,771	21,107
物料	1,174	1,344
製成品	81,124	105,514
委託加工品	<u>2,907</u>	<u>2,253</u>
小計	127,976	130,218
減：存貨跌價損失	<u>(3,614)</u>	<u>(809)</u>
	<u>124,362</u>	<u>129,409</u>
存貨投保金額	<u>100,000</u>	<u>70,000</u>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十、預付款項

	94.9.30	93.9.30
預付保險費	278	267
其他預付費用	2,020	1,368
預付貨款	111	22
進項及留抵稅額	11,101	5,054
	<u>13,510</u>	<u>6,711</u>

十一、長期股權投資

	94.9.30		93.9.30	
	金額	持股比率	金額	持股比率
採權益法評價者：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300,442	2.01%	-	-
中纖投資(股)公司	189,054	19.05%	-	-
	<u>489,496</u>		-	
採成本法評價者：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3,909	0.04%	3,909	0.04%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	-	35,704	1.60%
中纖投資(股)公司	-	-	204,000	19.05%
名慶投資(股)公司	-	-	130,200	19.09%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	20,314	0.23%
大眾商業銀行特別股	-	-	3,000	0.20%
德信證券投信(股)公司	36,000	5.10%	36,000	5.10%
	<u>39,909</u>		<u>433,127</u>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者：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	-	115,251	0.96%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2,041,567	12.85%	2,041,567	12.80%
	2,041,567		2,156,818	
減：備抵長投跌價損失	(366,795)		-	
	<u>1,674,772</u>		<u>2,156,818</u>	
	<u>2,204,177</u>		<u>2,589,945</u>	

(一)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間，陸續購入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股票7,537仟股，交易總金

額102,933仟元，持股比例提升為2.01%。

- (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九十四年前三季分別提列固定資產及承受擔保品之減損損失150,000仟元及516,205仟元，合計666,205仟元。另，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九十三年十一月及九十四年七月分別與資產管理公司簽約出售不良債權，產生出售不良債權損失3,143,597仟元、2,061,399仟元及670,201仟元，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將該損失自訂約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九十四年前三季攤銷金額為804,951仟元。
- (三)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依其他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台中商業銀行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9,386仟元，另，本公司購買台中商業銀行之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損失2,255仟元。
- (四)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925號函及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96)基秘字第016號函與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96)基秘字第048號函重編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報表，將本公司納入合併編製主體，因而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將中纖投資(股)公司之持股改採權益法評價，九十四年前三季依其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76仟元，另，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損失14,870仟元，請詳附註二十五說明。
- (五)本公司因應主管機關之要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984號函，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評估調整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名慶投資(股)公司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130,200仟元，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四年十月間，出售名慶投資(股)公司之股份21,000仟股予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每股價格6.20元，交易總金額為129,809仟元，九十四年度處分損益原為處分損失391仟元，受此重編之調整，將為處分利益129,809仟元，致九十四年度之淨利並未受是項重編之影響，請詳附註二十五說明。
- (六)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四年三月間將大眾商業銀行持股全部出售；另大眾商業銀行復於九十四年三月辦理增資，本公司認購現金增資股份計53仟股，每股價格10.1元，交易總金額535仟元，持股比例0.0025%。
- (七)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四年九月間，分別出售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環華證券金融

(股)公司之股份3,382仟股及1,759仟股予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股價格分別為11.1元及11.2元，交易總金額分別為37,430仟元及19,645仟元，處分利得(損失)分別為10,182仟元及(669)仟元。

(八)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間，認購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現金增資股份計140,861仟股，每股價格13.6元，交易總金額1,915,713仟元，持股比例提升為12.80%。

(九)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三年六月間，出售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之股份10,000仟股予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股價格11.7元，交易總金額116,649仟元，處分利得為1,181仟元。另，出售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之股份10,000仟股予磐亞投資(股)公司及30,000仟股予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每股價格8元，交易總金額計319,040仟元，處分損失為80,960仟元。

(十)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之股票80,891仟股予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及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二十二。

## 十二、固定資產

(一)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51,000仟元及72,000仟元。

(二)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二十二。

## 十三、銀行借款

	94.9.30	93.9.30
擔保貸款	220,000	180,000
信用貸款	-	320,000
	<u>220,000</u>	<u>500,000</u>
利率區間	1.47%	1.40%

本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二十二。

## 十四、其他應付款

	94.9.30	93.9.30
應付股利	6,823	126,487

應付員工紅利	30,076	14,905
應付董監酬勞	8,052	3,726
應付遠匯款	-	2,668
應付工程款	-	5,119
其 他	1,982	835
合 計	<u>46,933</u>	<u>153,740</u>

#### 十五、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還款期間	94.9.30	93.9.30
台灣中小企銀	93.06.08~96.06.08	700,000	700,000
土地銀行	93.06.08~95.06.08	240,000	400,000
		<u>940,000</u>	<u>1,100,000</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640,000)	(160,000)
		<u>300,000</u>	<u>940,000</u>
利率區間		<u>1.755%~2.05%</u>	<u>1.75%~2.20%</u>

(一)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見附註二十二。

(二)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之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94.10.1~95.09.30	<u>640,000</u>
95.10.1~96.06.08	<u>300,000</u>
	<u><u>940,000</u></u>

#### 十六、退休金

	94.9.30	93.9.30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u>2,342</u>	<u>1,779</u>
退休金準備帳戶餘額	<u>10,550</u>	<u>10,908</u>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u><u>17,262</u></u>	<u><u>15,089</u></u>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

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94年第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89仟元。

## 十七、股東權益

### (一)股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302仟股，計3,020仟元，註銷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業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401050950號函核准生效在案。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額定股本額變更為1,450,000仟元，並決議以盈餘330,400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3,040仟股。業於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42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上述增資案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登記額定股本分別為1,450,000仟元及1,1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189,510仟元及862,130仟元。

###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另證期局規定，依公司法規定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三)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扣除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另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
- 3.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另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於累積達實收資本額前，除供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惟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將其中半數轉作股本。另前段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回可分派盈餘。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有關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7,411仟元、董監酬勞4,326仟元、股東現金股利82,600仟元及股票股利330,400仟元。
- 2.配發股票股利33,040仟股，占期末流通在外股數27.7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在可供分配之範圍內，若於業務發展處於積極擴展階段時，預期獲利能力成長，配發股票股利不致大幅稀釋公司之獲利能力之情形下，得分配股票股利占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50%（含）以上；若營業已達成成熟穩定時，原則上分配現金股利占當年度決議分配之金額50%（含）以上。

前述股利政策，在不違背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原則下，董事會仍得考量實際經營環境後訂定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 (五)庫藏股本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股數分別為3,311仟股及3,613仟股，成本分別為164,706仟元及169,782仟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 十八、所得稅

(一)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94年第三季	93年第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11,851	22,0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73	(1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7,900
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補稅	4,359	10,967
所得稅費用	16,683	40,797

(二)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94.9.30	93.9.30
房屋稅	-	75
兌換損益	(375)	-
退休金	4,315	3,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940	3,8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315	3,7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75	-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9.30	93.9.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86年度以前	249,918	249,918
87年度(含)以後	329,184	771,216
	579,102	1,021,13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9,449	62,020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扣抵稅額比率	11.86%(預計)	16.59%(實際)

(四)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年度，另，因不服國稅局對本公司八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之核定數，本公司已依法提起行政救

濟。

### 十九、每股盈餘

	94年第三季		93年第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647	10,964	438,396	397,5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前(仟股)	115,640	115,640	83,378	83,37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仟股)			116,418	116,41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前(元)	0.24	0.09	5.26	4.7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元)			3.77	3.42

### 二十、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四年度第三季止			九十三年度第三季止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24,903	11,926	36,829	26,060	11,442	37,502
薪資費用	21,022	9,675	30,697	22,561	9,613	32,174
勞健保費用	1,625	566	2,191	1,658	435	2,093
退休金費用	1,628	714	2,342	1,207	572	1,779
其他用人費	628	971	1,599	634	822	1,456
折舊費用	8,441	413	8,854	11,629	400	12,02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48號 函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勝仁針織廠(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磐亞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豐遠工程(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中纖投資(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名慶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德興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大益企業(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香港三豐國際(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屬
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關係人	94.9.30		93.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	-	23	-

2. 進貨

關係人	94.9.30		93.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621,338	66.41%	664,198	74.74%

關係人係以一般銷貨價格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之交易相當。

3. 關係人之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期	租金支出	
			94.9.30	93.9.30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高雄縣大社鄉經建路8號	92.01.01~94.12.31	39	39

磐亞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 11樓	94.01.01~95.12.31	2,176	2,176
			<u>2,215</u>	<u>2,215</u>

#### 4.財產交易情形：

九十四年第三季止：

- (1)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出售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1085-13地號2,973平方公尺(約899.33坪)於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坪售價新台幣80仟元，總售價為71,946仟元，出售資產利益為41,210仟元。
- (2)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二季出售高雄縣大社鄉三奶壇段1085-19地號340平方公尺(約102.85坪)於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坪售價新台幣80仟元，總售價為8,228仟元，出售資產利益為6,567仟元。
- (3)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四年九月間，分別出售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及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之股份3,382仟股及1,759仟股予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股價格分別為11.1元及11.2元，交易總金額分別為37,430仟元及19,645仟元，處分利得(損失)分別為10,182仟元及(669)仟元。

九十三年第三季止：

- (1)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三年六月間，出售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之股份10,000仟股予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每股價格11.7元，交易總金額116,649仟元，處分利得為1,181仟元。
- (2)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三年六月間，出售德信綜合證券(股)公司之股份10,000仟股予磐亞投資(股)公司及30,000仟股予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每股價格8元，交易總金額計319,040仟元，處分損失為80,960仟元。

#### 5.應付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94.9.30		93.9.30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其他應收款				
磐亞投資(股)公司	-	-	80,000	24.94
臺灣金醇洋酒(股)公司	-	-	240,000	74.82

	-	-	320,000	99.76
(2)應付票據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55,000	95.68	5	-
(3)應付帳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142,086	69.87	109,912	66.52
(4)其他應付款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2,533	5.12	3,797	2.41

#### 6.長期股權投資事項

本公司投資關係人之長期股權投資，請參閱附註十一。

#### 7.其他交易事項

本公司向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購買蒸汽及電力，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金額如下：

	94.9.30	93.9.30
	金額	金額
電力	3,066	2,998
蒸汽	5,576	5,362

雙方約定計價為：蒸氣每噸新台幣398元；電力每月基本電費新台幣55,000元，流動電費依台電公司之計價方式九折計算(未含稅)。

####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94.9.30	93.9.30
定期存單	149	949
長期股權投資	719,930	1,066,143
土地	268,581	309,165
房屋及建築	721	795
	989,381	1,377,052

上列質(抵)押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淨額表達。

#### 二十三、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截至94年及9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而開立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US275,723元、JPY1,670,000元及US1,175,000元。

(二)截至94年及9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開具保證票據分別為200,000仟元及460,000仟元。

(三)截至94年及93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收受保證票據分別為4,876仟元及7,482仟元。

#### 二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於九十四年十月間，出售名慶投資(股)公司之股份21,000仟股，每股價格6.20元，交易總金額為129,809仟元，處分損失原為391仟元。本公司因應主管機關之要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984號函評估調整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名慶投資(股)公司由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130,200仟元，受此重編之調整，九十四年度處分損益由處分損失391仟元，變更為處分利益129,809仟元，致九十四年度之淨利並未受是項重編之影響。

#### 二十五、其他事項：

##### (一)財務報表重編事項

本公司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及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九日(83)基秘字第048號函評估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名慶投資(股)公司並未有永久性跌價損失，惟因應主管機關之要求，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984號函，提列名慶投資(股)公司之永久性跌價損失130,200仟元，並調增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其他投資損失130,200仟元及減少本期淨利130,200仟元。另，本公司持有中纖投資(股)公司股份未達20%，亦未擔任其董事及監察人，原帳列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應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之規定，惟因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925號函、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96)基秘字第016號函與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96)基秘字第048號函重編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本公司納入合併編製主體，本公司因而將中纖投資(股)公司由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並調增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14,946仟元及減少本期淨利14,946仟元。是項重編前後所影響九十四年第三季之會計科目列示如下：

會計科目	重編前	重編後	差異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442	489,496	189,054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048,881	1,714,681	(334,200)
累積盈虧	724,248	579,102	(145,14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1,641	26,587	14,946
其他投資損失	13,431	143,631	130,200
本期淨利(損)	156,110	10,964	(145,146)

(二)本公司收受經銷商設定質權予本公司之大發基金受益憑證貳拾萬股，面額貳佰萬元  
及以銀行開具之保證付款信用狀新台幣貳佰萬元，作為履約保證金。

### (三)金融商品交易

#### (1)衍生性金融商品

##### 1.種類及合約金額

93.9.30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美金3,000仟元	93.01.16	93.11.29	33.507	新台幣101,952仟元	-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台幣)	美金3,000仟元	93.01.16	93.12.13	33.498	新台幣101,952仟元	-

##### 2.信用及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遭受重大之損失，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上述期間產生資金流出及流入，本公司預計有足夠外匯予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可於屆期履約時與銀行結算損益，以淨額支付，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93.9.30			
金融商品	日期	資金流出	資金流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3.11.29	美金 3,000仟元	新台幣 100,521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93.12.13	美金 3,000仟元	新台幣 100,494仟元

####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遠匯款餘額為2,668仟元，民國九十三年度第三季產生兌換損失淨額為1,764仟元，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之兌換利益減項。

####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金融商品中非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者，其帳面餘額與估計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94.9.30		93.9.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短期投資	38,115	38,115	65,897	65,897
長期股權投資	2,204,177	不適用	2,589,945	不適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付遠匯款	-	-	2,668	2,66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等短期金融商品，其到期日甚近，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短期投資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櫃股票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非上市櫃股票，並無市價可循，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

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計算而得。

(四)為配合九十四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三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已作適當之重分類。

## 二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票：							
本公司	萬泰商業銀行(股)公司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短期投資	1,507	15,969	0.09%	21,761	
本公司	中興紡織(股)公司	"	短期投資	120	609	0.02%	47	
本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公司	"	短期投資	53	535	0.0025%	493	
本公司	宏環(股)公司	"	短期投資	4,624	36,336	0.98%	15,814	
					53,449		38,115	
	股票：							
本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185	3,909	0.04%	-	
本公司	名慶投資(股)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	21,000	-	19.09%	-	
本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48號函對本公司具實質控制力	長期股權投資	188,176	1,674,772	12.85%	1,674,772	
本公司	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2,240	36,000	5.10%	-	
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859	300,442	2.01%	272,631	
本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189,054	19.05%		
					2,204,177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股票：													
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集中交易市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322	209,150	7,537	102,933	-	-	-	(11,641) (註)	30,859	300,442

註：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依其他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9,386仟元，另，本公司購買台中商業銀行之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損失2,255仟元。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公司	聯屬關係	進貨	621,338	66.41%	30-60天	無	30-60天	197,086	75.56%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照附註二十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	銀行業	312,084	209,150	30,859	2.01%	300,442	(466,998)	(11,641) (註1)	
本公司	中纖投資(股)公司	台灣	投資業	204,000	204,000	12,000	19.05%	189,054	(401)	(14,946) (註2)	

註1：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依其他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9,386仟元，另，本公司購買台中商業銀行之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損失2,255仟元。

註2：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依其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76仟元，另，股權淨值產生之差異攤銷認列投資損失14,870仟元。

2.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且重大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者：不適用。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不適用。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政府債券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買入票券及證券	-	5,659,558	-	5,659,558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海外債券	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買入票券及證券	-	1,210,474	-	1,210,474	
					6,870,032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7	10,259	99.00%	10,259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中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94	48,363	99.00%	48,363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結算(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20,000	1.00%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200	806	0.08%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3,417	29,000	4.84%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80	800	0.40%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3,943	38,065	0.99%	115,106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3,900	30,000	10.00%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900	9,000	0.45%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財金資訊(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4,550	45,500	1.14%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順大裕(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4,607	-	3.82%	-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灣總合服務資料處理(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投資標的	長期股權投資	80	800	0.27%	-	
					232,59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以上者：無。

(10)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1)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或發行各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遠期外匯交易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主要目的係因應客戶需求及其自身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3,713)	403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外匯換匯合約	456,223	4,683
	( 459,59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531,008)	6,822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列信用風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經考慮未來潛在暴險權數及信用風險權數後，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惟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與銀行同業間從事外匯換匯等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故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匯率、利率變動之風險，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係按遠期外匯等金融商品依各幣別之長短部位應計提之資本估算風險值，而風險值係表示當市場因素發生不利變動時，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在某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之下的潛在損失。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匯率風險值	7,681
利率風險值	204,729
	<u>212,410</u>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與不確定性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從事外匯換匯交易、遠期外匯合約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預計未來一年產生現金流入479,603仟元及現金流出483,462仟元，此預期現金流量係屬預測金額，且不確定性受匯率及利率之影響，其時間愈長者，不確定性愈高。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其自身資金調度，所持有之商品標的均係屬一般金融市場流通性較高者，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甚小，且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故應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淨利益（損失）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如下：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遠期外匯合約	583
外匯換匯合約	( 82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	( 10,514)
	<u>( 10,757)</u>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32,829,991	232,829,991
買入票券及證券	6,870,032	6,870,03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37,108,017	237,108,017
應付遠匯款	15,540	15,54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

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應付款項與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負債）。

買入票券及證券暨長期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買匯、貼現及放款、附買回債券及票券負債、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存款及匯款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的授信承諾，其大部分所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3.17%至8.13%及3.12%至6.18%，信用卡循環利率均為18.98%。

本公司亦提供融資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一年，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本公司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貸款承諾	22,736,183
信用卡授信承諾	15,591,858
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	3,308,935

由於上述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時，都需作嚴格之信用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為在撥付核准之貸款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77%及79%，保證和開發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分別為31%及45%。要求提供之

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卡授信承諾不需擔保品，惟須定期評估持卡人信用狀況，若有必要則修正其信用額度。

####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有類似之地方區域與產業型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放款及保證—依地方區		
域分		
國  內	\$181,238,160	99
美  洲	1,014,639	1
其他地區	<u>133,416</u>	=
	<u>\$182,386,215</u>	<u>100</u>
放款及保證—依產業型		
態分		
個  人	\$121,232,986	66
製造業	26,198,449	15
其  他	<u>34,954,780</u>	<u>19</u>
	<u>\$182,386,215</u>	<u>100</u>

對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等各類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 信用風險

##### 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逾期放款	7,804,898

催收款	7,798,921
逾放比率	4.33%
應予觀察放款	1,093,110
應予觀察放款占總放款比率	0.61%
帳列放款及催收款損失準備	3,291,028

註：逾期放款係依財政部83.02.16台財融第832292834號函及財政部86.12.01台財融第86656564號函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註：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含催收款)÷(放款總額+催收款)。

註：應予觀察放款係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其他放款本金未逾期三個月而利息未按期繳納逾三個月但未滿六個月、已達列報逾放而准免列報者(包括協議分期償還放款、已獲信保基金理賠及有足額存單或存款備償放款、九二一震災經合意展延者、擔保品已拍定待分配款及其他經專案准免列報者)。

####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996,728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1.14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0.16	
特定行業授信行業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前三者)	行業別	比率
	製 造 業	14
	商 業	5
	工商服務業	4

註：授信總額包括買匯、放款及貼現(含進出口押匯)、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授信總額。

#### 市場風險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2.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70.96)

註：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外幣及新台幣仟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原幣	折合台幣	原幣	折合台幣
”美元	1,918	” 63,665	”美元 9,940	” 337,801
”紐西蘭幣	635	” 14,569	”日圓 36,173	” 11,079
”歐元	308	” 12,279	”歐元 165	” 6,899
”澳幣	423	” 10,668	”港幣 766	” 3,330
”港幣	1,461	” 6,250	”新加坡幣 118	” 2,379

註：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流動性風險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十四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 0.12)
淨值報酬率		( 3.40)
純 益 率		( 7.24)

註：資產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資產。  
 淨值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淨值。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  
 稅前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313,185,000	54,549,000	19,383,000	23,254,000	39,126,000	176,873,000

負債	339,300,000	86,756,000	14,075,000	104,008,000	38,524,000	95,937,000
缺口	( 26,115,000)	( 32,207,000)	5,308,000	( 80,754,000)	602,000	80,936,000
累積缺口	( 26,115,000)	( 32,207,000)	( 26,899,000)	( 107,653,000)	( 107,051,000)	( 26,115,00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 特殊記載事項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銀行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會94.08.25金管銀（四）字第0948011177號函，本公司和美分行涉及以不實收入傳票簽發定存單憑辦質借，造具會計帳冊，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10,000仟元罰鍰並解除和美分行行為時經理人職務。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處以罰鍰者，係指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前財政部金融局）及證券期貨局（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等二單位核處罰鍰者。

####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活期性存款	91,555,765	84,841,003

活期性存款比率	40.09%	39.54%
定期性存款	136,814,063	129,730,437
定期性存款比率	59.91%	60.46%
外匯存款	4,811,725	3,787,644
外匯存款比率	2.11%	1.77%

註：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外匯存款÷存款總餘額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中小企業放款	42,411,871	30,989,306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23.53%	17.53%
消費者貸款	67,856,295	61,596,887
消費者貸款比率	37.65%	34.85%

註：中小企業放款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消費者貸款比率＝消費者貸款÷放款總餘額

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 資本適足性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自有資本比率	8.61
負債占淨值比率	1,754.89

註：自有資本比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44條、財政部90.10.16台財融字第090345106號函及財政部92.12.09台財融字第0928011668號函規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計算一次，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揭露之數據係分別依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數據揭露。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本身及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	期末總金額	評估有無可能遭受損失（註三）
消費者貸款（註一）	315	79,881	\$ 251
行員購屋貸款	407	789,329	244
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 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二）	560	1,127,745	1,002
利害關係人為保證人 之授信交易	699	1,290,156	2,390
利害關係人為擔保品 提供人之授信交易	631	1,886,162	853

說明：本表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銀行法第44條之1規定之有利害關係者。

註一：係指銀行法第43條規範之消費者貸款。

註二：係指除消費者貸款及行員購屋貸款以外之其他利害關係人為借款人之授信交易。

註三：如有可能遭受損失，請列出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金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